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2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謝政達

債 務 人 蔡金玲

蔡氏宗

一、債務人蔡金玲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玖萬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上開債務人蔡金玲應給付債權人第(一)項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蔡金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氏宗給付之。

債務人蔡金玲、蔡氏宗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